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3-03093	分类:	环境监管执法、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成文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日
标题: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全省环境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进行全程督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办字〔2013〕53 号	发布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全省环境安全隐患大检查
大整改进行全程督查的通知

吉环办字〔2013〕53 号

各市（州）环保局，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环保部门环境安全监管责任，保障全省环境安全，省厅决定对全省环境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进行全程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及对象

6 月中旬至 9 月底，省厅将对全省 9 个市（州）、长白山管委会环境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进行全程督查。

二、督查内容

各地环保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全省环境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实施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准备情况。

三、督查方式

省厅将采取 4 种形式组织开展全过程督查。

一是督查调度。随时调度各地检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是实地督查。采取抽查、约谈、暗访等方法，对各地开展大检查、大整改情况实地督查，对查找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三是跟踪督查。对环境安全大检查、大整改工作推进中重点阶段、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及时跟进，看紧盯住，确保落实。

四是回头看督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预先通知，遵循随机和重点相统一原则，对各地查整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再督查，确保实效。

四、督查分组

此次督查省厅共组成 5 个督查组，并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第一组（负责长春及长白山管委会）

组长：王国才 省环保厅厅长

成员：庄雨适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站长

王 茉 省环保厅总量处副处长

陶建东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玉生 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联络员：刘玉生 电话：18704304466）

第二组（负责吉林、延边地区）

组长：孙 铁 省环保厅副厅长

成员：顾恩大 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处长

郝国凡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副站长

李伟华 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王 腾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工

（联络员：顾恩大 电话：13504476316）

第三组（负责白城、松原地区）

组长：王林溪 省环保厅副厅长

成员：刘险峰 省环保厅监测处处长

金 鑫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副站长

吴宏博 省环境监察总队科长

葛伟年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工

（联络员：刘险峰 电话：13904309929）

第四组（负责通化、白山地区）

组长：王相民 省环保厅副厅长

成员：毕建成 省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处长

孙由良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总工

崔泽云 省环境监察总队科长

李婉茹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工

（联络员：毕建成 电话：13504704998）

第五组（负责四平、辽源地区）

组长：孙伟义 省环保厅监察专员

成员：于新刚 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

王朝霞 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副处长

马 洪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调研员

蔡秋波 省环境监察总队科长

（联络员：于新刚 电话：13604425119）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督查组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及时沟通反馈情况。督查组将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查结束后，省厅将汇总督查结果，上报省安委会。

（二）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材料报送及联络工作，6月21日前将联络人名单报送省厅，确保督查工作联络通畅。

联系人：刘玉生

电话（传真）：0431-89963170 0431-89963178

电子信箱：jlhblys@126.com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6 月 18 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8 日印发